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5(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组织越来越多的活动。中心与本区域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执行其工作方案内的各种项目和活动，其中包括与诸如培训、武器弹药的销毁、储存管理及信息传播之类的问题有关的活动。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心特别注意推动各项现有的火器协定，主要是促使外交界、议员、执法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推动。2002年下半年至2003年初，中心的活动还包括举办各种讲习班和会议，向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宣传批准条约的必要性和好处，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及促进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心还在裁军与发展、常规武器、发展数据库和传播信息等领域发起了若干其他活动。中心还继续与分区域及全球机构就签署旨在促进合作与筹资的谅解备忘录的可行性问题进行讨论。

在报告所涉期间，中心继续积极开展各种筹资活动。中心还得以通过为每个项目配备自己的支助工作人员来加强自身人力资源能力。

* A/58/50/Rev. 1 和 Corr. 1。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2 | 3 |
| 二. 运作情况和授权任务..... | 3-4 | 3 |
| 三. 活动..... | 5-32 | 3 |
| A. 火器、弹药和爆炸物..... | 8-22 | 4 |
| 1. 外交/政治层面..... | 9-12 | 4 |
| 2. 业务层面..... | 13-15 | 5 |
| 3. 民间社会..... | 16-19 | 5 |
| 4. 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 | 20-22 | 6 |
| B. 杀伤人员地雷..... | 23 | 7 |
| C. 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 | 24 | 7 |
| D. 常规武器..... | 25 | 7 |
| E. 核武器..... | 26-27 | 7 |
| F. 化学武器..... | 28-29 | 8 |
| G. 信息传播..... | 30-32 | 8 |
| 四. 财政和人员编制..... | 33-37 | 9 |
| 五. 结论和看法..... | 38-40 | 9 |
| 附件 | | |
| 一. 2002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 | 11 |
| 二. 中心计划开展的、需要为此筹措资金的活动..... | | 12 |

一. 引言

1. 2002年11月22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57/8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8和第9段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中心能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其各项活动方案，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以上要求提出的。报告述及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间中心的各项活动。中心信托基金2002年状况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心计划开展的活动概述载于附件二，请感兴趣的捐助国和组织提供资助。

二. 运作情况和授权任务

3. 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是1987年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主持下运作，其任务是，应要求向该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各项和平与裁军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中心运作至1996年6月底，其时因自愿捐款不足以维持其活动和行政费用而暂停其活动。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任命了中心的主任，自主任于1998年12月1日上任之后，筹措经费的努力一直在积极进行，以恢复中心的活动。

4. 根据其授权，中心继续为区域内各国服务，作为：(a) 一种手段，促进分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活动；(b) 一种工具，查明安全与发展问题之间的协同作用；(c) 一种工具，促进联合国在建立一个有助于该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更安全环境方面发挥一种积极主动的作用。

三. 活动

5.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心继续保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实体进行合作与协调。特别是，2002年期间，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就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秘鲁开展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活动方面进行合作达成了初步协议。预计2003年期间将签订正式的合作框架协议，将联合活动的范围扩大到该区域的所有33个国家。在审查所涉期间，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促进拉加禁核组织与中心的合作与协调。

6. 中心继续与四个分区域机构（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探讨建立一个正式的合作框架和联合工

作方案的可能性，以避免重复性，查明与该区域活动有关的协同作用。这将有助于在解决各自分区域的具体安全关切问题方面与较小的国家集团的合作与协调。

7. 在审查所涉期间展开的各种活动大致与以下七个领域有关：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杀伤人员地雷；裁军与发展；常规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以及信息传播。

A. 火器、弹药和爆炸物

8. 中心继续巩固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区域信息交流方案，使其起到平台的作用，促进旨在协助各国实施《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努力。根据该纲领，中心在以下四个活动层面举办了培训班、讲习班、会议并发展了数据库：外交/政治、业务、民间社会以及切实可行的裁军。

1. 外交/政治层面

9. 中心以及瑞典和解研究金为第三次各国议会联盟关于中美洲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会议提供了支助，这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马德里举行。这次会议由西班牙政府举办，由瑞典政府、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和西班牙国际合作署资助。在这次会议上，设立了第一个常设议员论坛，致力于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次会议通过了《马德里宣言》，该宣言呼吁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各国参加议员论坛。

10. 中心与美洲组织的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药管委）发起拟订白皮书，书名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律规范和文书”，汇总了该区域所有 33 个国家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国家法律规范、法令、法律和文书。该白皮书旨在为议员们提供一本有益的工具书，用以分析本国的法律，并且指出国家法律中存在的漏洞。议员们可针对这些漏洞加强立法措施，并且最终推动本国立法改革，以便实施 1997 年《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瑞典和解研究金的协助下，打算扩大白皮书的范围，将欧洲联盟各国的国家规范和立法也包括在内。

11.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中心与巴拿马政府合作，由瑞士政府资助，在巴拿马市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题为“火器、其零部件及弹药：与工业和商业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火器及弹药行业、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安全与情报领域的其他专家参加了会议。

12. 会议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以便(a) 实现经济利益与安全需要之间的平衡，改进标识方法，将其作为一项国际贸易手段，加强工业部门与国家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有利于追踪非法流通的火器，以及(b) 成立一个“反思小组”，查明卷入火器和弹药制造和贸易的行为者，确定这些行为者之间的互动关系。会议要求中心将会议的结果告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火器和弹药行业，建立一个“网页”，提供与该行业有关的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的信息。会议还请中心在该区域起到私营部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协调平台以及联络点的作用。

2. 业务层面

13. 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期间，中心举办了一系列技术性会议，以准备实施题为“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商业贸易和非法贩运：对培训员进行调查技术培训的基础课程”的项目。该项目是中心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活动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向警方、海关、情报部门以及武装部队的大约800名官员提供培训，使他们在各自的国家成为火器和弹药合法贸易及非法贩运方面的教官，讲授诸如人身安全、法律文书、调查、火器贩运路线、武器销毁、储存管理之类的问题以及与火器和弹药的合法商业及非法贩运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毒品、恐怖主义和洗钱）。

14. 中心参加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家管制局和秘鲁国家警察于2002年12月17日至19日在利马举办的一次会议，题为“厄瓜多尔、秘鲁及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刑事犯罪问题”。这次会议讨论了诸如刑警组织缺乏打击安第斯地区非法火器和毒品贩运所需要的培训、资源和人员之类的问题。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参与非法火器和毒品贩运的管制和预防的不同机构之间——例如刑警组织、海关、警察、情报机构、海岸警卫队等等——增加信息交流量的必要性，以及为管制该区域的火器而进行立法改革和标准化、加强边界和警察管制及协调上述不同机构之间的具体行动的必要性。

15. 会议要求该中心提供卫星图像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其他可行机制，以便帮助控制和预防冲突边境地带的犯罪活动。会议要求该分区域各国与上文所述各机构的代表一起促进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寻求打击该地区非法火器和毒品贩运的更完善的共同战略。会议还要求该分区域各国考虑改进与火器有关的国家立法。

3. 民间社会

16. 2003年5月和6月，中心在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建立联系和加强宣传手段”的项目框架范围内举办了一系列技术性会议，以便进一步编写培训手册和方法准则，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火器问题方面的培训。这些会议是与支持里约、小武器调查、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瑞典和解研究金、国际警觉组织、拯救儿童（瑞典）等组织合作举办的。

会议结束时，批准了培训手册、选定的将于 2003-2004 年期间接受培训的组织、培训时间表、选定的首期培训班培训员以及设立一些支助委员会，负责开展培训班后续活动。会议还商定，第一期培训班将于 2003 年 10 月在萨尔瓦多举办。

17. 中心参加了 2002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伦敦举办的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指导委员会的一次协调会议，在会议上介绍了其项目，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建立联系和加强宣传手段”。这次会议讨论了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如何参与该项目，以避免重复，查明在哪些问题上中心可以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产生协同效应，因为这两个组织都可以作为该区域各国及各组织的平台。会议要求中心的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项目协调员今后正式参加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18.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中心为开发计划署驻萨尔瓦多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编写题为“加强萨尔瓦多火器管制机制”的项目建议，其中载有关于这项举措后续阶段的建议。最后审定的项目文件目前正在由开发计划署-萨尔瓦多国家小组审议。

19. 中心主办并参加了由国际警觉组织、加强世界安全组织、布拉德福德大学以及该区域七个组织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一次协调讲习班。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就《行动纲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并进行讨论。关于讨论情况的报告，将在各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召开之前印发。

4. 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

20. 中心协调了为 2002 年 7 月 1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销毁 10 000 件火器而提供的国际援助。这项活动是在《2006 年火器和弹药销毁及储存管理挑战》（2006 年利马挑战）的框架范围内通过里约热内卢州的公共安全州秘书处、巴西军队和“支持里约”组织的。中心在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以及开发计划署小武器和复员股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监测和核查委员会，监督销毁工作。

21. 中心为阿根廷政府努力实施《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 2002 年 8 月 10 日在阿根廷的门多萨销毁 2 283 件火器；设立一个监测和核查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小武器和复员股、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皇家骑警）及其他方面的代表；为门多萨省火器方案提供支助；改进一个警察火器储存设施，建立一个新的警察/司法部门联合火器和弹药储存设施。中心还协调了 11 月 22 日和 23 日由阿根廷政府在门多萨进行的第二次火器和弹药销毁活动。总共销毁了 2 721 件火器和 8 263 发弹药。为了监督销毁，成立了第二个监督和核查委员会，成员

包括门多萨司法和安全部代表和阿根廷外交部代表以及小武器和复员股、美洲药管委、瑞典和解研究金和加拿大皇家骑警的代表。

22. 2002年12月5日，应秘鲁政府的要求，在实施《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美洲组织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框架范围内，由中心、小武器和复员股和美洲药管委共同组织在利马销毁了2 573件火器。与其他销毁活动一样，火器销毁是在一个监测和核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的，该委员会由外交部、内政部、中心、小武器和复员股、美洲药管委的代表及其他国际观察员组成。

B. 杀伤人员地雷

23. 中心发起与秘鲁外交部讨论一个地雷项目提案，该项目题为“地雷以及未爆弹药受害者在秘鲁重返有所作为的生活：加强秘鲁社会的社会及经济结构”。中心还发起与可能的捐助者谈判，以便为实施该项目提供创办费。项目预期将于2003年下半年开始。

C. 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

24. 2002年8月，中心开始了一项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项目，该项目将使中心能够起到平台的作用，以处理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并且通过特别侧重重返社会的各种活动、会议、研讨会、能力建设和教育性会议来促进参与这些进程的不同角色之间的协调。中心努力寻求可能的合作伙伴，例如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该项目的可能的捐助者。

D. 常规武器

25. 中心为裁军事务部于2002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利马举办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区域讲习班提供了后勤支助。这次讲习班是由东道国秘鲁政府与加拿大、德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政府共同举办的。讲习班的目的是，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来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讲习班参加者一致承认联合国这两项文书的重要性，并且一致认为该区域各国应当经常参加这两项文书的活动。

E. 核武器

26. 中心参加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举办的题为“核核查与核安全新方法”的研讨会。会议为中心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讨论一些与其项目直接有关的问题，和开始与来自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一系列接触。在这方面，中心开始与若干组织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查明核问题（例如，条约的批准、实施以及信息交流）方面共同的兴趣和可能的合办项目。

27. 2003 年 4 月,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与拉加禁核组织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将促进中心与拉加禁核组织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和提高该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程度方面的正式合作。

F. 化学武器

28. 中心派代表参加了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由荷兰王国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荷属安的列斯圣马丁岛的菲利普斯堡联合举办的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和执行情况”的研讨会, 并作了专题介绍。研讨会的目的是, 使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的官员和专家聚集在一起, 讨论与加入和执行《公约》有关的政策以及各种实际问题。该区域尚未加入《公约》的八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参加了研讨会。它们各自介绍了本国审议《公约》的状况以及拟采取的步骤。

29. 研讨会为中心提供了讨论和探索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合作的各种可能性的机会。经商定, 两个组织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共同合作, 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快加入和批准《公约》的进程, 帮助它们制订实施《公约》所需要的适当立法。

G. 信息传播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 出版了四期《政策简报》, 其内容除其他事项外, 侧重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执行、核裁军问题以及与火器有关的问题。另外, 中心出版了五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前景》, 重点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和《联合国行动纲领》以及它们参与上述两项文书和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意见。

31. 中心还继续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系统, 该系统提供的信息将涉及中心及其伙伴为与区域信息交流方案有关的项目开展的所有活动、相关的文件、联络点及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有关的其他活动。预期将于 2003 年早些时候正式启动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系统。

32.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中心出版了英文版和西班牙语版的一系列宣传小册子, 介绍中心自从 2002 年 7 月以来开展的各个项目和活动。其中一些小册子的书名是《裁军在进行中: 迎接 2006 年利马挑战》;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火器问题的议会交流倡议》, 《培训执法人员》和《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和区域信息交换所》。多数小册子都带有光盘, 其中载有关于 2002 年期间开展的不同的项目和活动的补充信息。为信息交换方案制作了三张招贴画, 主题分别为火器销毁、弹药销毁和储存管理。另外, 还制作了介绍各次武器销毁活动的录像带; 为了纪念这类活动, 艺术家设计了四座纪念碑, 分别放在门多萨和利马的公园和其他公共场所。

四. 财政与人员编制

33. 根据 1986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有兴趣的组织可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该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该中心。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为 886 602 美元。另外，还有一些政府和机构通过分担或者匀支联合举办的活动、人员和/或物质资源的费用为中心的工作作出了贡献。秘书长感谢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瑞典、瑞士和联合国以及瑞典和解研究金提供慷慨支助，感谢秘鲁政府长期支持中心。另外，2002 年，中心还收到裁军宣传方案信托基金捐款 10 000 美元，切实可行裁军信托基金捐款 70 000 美元；2003 年，收到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捐款 170 700 美元。

35.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心主任继续开展深入的筹资活动。这项活动有三个目的：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过去开展的活动；进一步了解捐助国对该区域的兴趣；与捐助方建立联系以及寻求新的捐款。已经向 60 多个国家、机构和基金会接洽寻求财政援助。

36. 目前，中心的运作得到开发计划署驻利马办事处的一些行政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得以通过将每个项目的所需人员编入项目建议的方式加强中心的人力资源能力。目前，除主任外，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瑞典的一名助理专家、三名方案干事、八名行政及项目支助工作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助理。过去两年来，尽管筹集资金活动取得相对成功，但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依然不稳定，因为大多数资金被指定用于特定项目。唯一得到确认的核心资助来自秘鲁政府（每年 30 000 美元）和瑞典（每年约为 200 000 美元）。

37. 值得注意的是，在审查所述期间，中心收到的由该区域各国和组织提出的关于结成伙伴关系和开展共同项目的建议数目有了增加。这些建议主要要求协助执行各项促进安全或者裁军的国家措施和区域/全球协定、制订执行各项和平举措及有关举措的协调方法，并促进与安全事项有关的社会及经济发展活动。

五. 结论和看法

38. 通过查明区域安全需要及与该区域各国及组织开展合作的新领域，中心继续起到执行各项区域举措的促进者的作用。中心继续提供关于火器事项的更深入的信息，包括为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些事项方面的培训，促进向外交人员、军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关于安全问题的宣传。中心还在销毁武器弹药方面提供了协助，在裁军和发展领域发起了一级新的活动。

39. 中心还加强了其在协调联合国实现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努力方面的贡献，而且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继续探索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大量区域合作活动具体表明了本

组织作为该区域和平与裁军方面的促进者，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中的作用。

40. 秘书长寄望会员国及各组织继续并且加强支助及合作，确保中心有效的运作。

附件一

2002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 | 美元 |
|---------------------------------|----------------|
| 一. 基金结余,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137 307 |
| 二. 收入, 20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 自愿捐款 ^a | 799 395 |
| 利息收入 | 21 542 |
| 其他/杂项收入 | 592 |
| 小计 | 821 529 |
| 三. 支出, 20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571 824 |
| 四. 基金结余,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387 012 |

注: 此资料的依据是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还收到以下捐款, 总额为 542 607 美元: 挪威 (25 美元)、瑞典/瑞典和解研究金 (128 192 美元) 和联合王国 (414 390 美元)。

^a 2002 年: 比利时 (10 667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 (276 748 美元)、墨西哥 (5 000 美元)、荷兰 (146 317 美元)、挪威 (14 975 美元)、巴拿马 (2 000 美元)、秘鲁 (30 000 美元)、瑞典/瑞典和解研究金 (136 985 美元)、瑞典 (21 000 美元)、瑞士 (49 950 美元) 和联合王国 (105 753 美元)。

附件二

中心计划开展的、需要为此筹措资金的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区域讲习班

目的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联合评估该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状况；查明新的协调与合作机会；并针对可能会妨碍单独或联合开展工作的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地点

圣何塞和平大学

期限

3 天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的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 美元 |
|----------------|----------------|
| 与会者（33 人）旅费 | 67 000 |
| 专家（12 人）旅费 | 25 000 |
|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 7 000 |
| 口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6 900 |
| 会议文件 | 2 600 |
| 共计 | 108 500 |

项目二

项目名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会议

目的

提供一个论坛，以在区域一级倡导 1987 年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和决定；评估该区域就此事项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供能够加强裁军和发展工作的信息；评估解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新办法，使之适应目前冷战后关系和全球化的现实

地点

太子港

期限

3 天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的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 美元 |
|----------------|----------------|
| 与会者（33 人）旅费 | 71 700 |
| 专家（12 人）旅费 | 27 000 |
|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 7 600 |
| 口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6 900 |
| 会议文件 | 2 600 |
| 共计 | 115 800 |

项目三**项目名称**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安全和改善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之间协调与合作研讨会

目的

评估联合国与美洲组织在有助于加强区域安全的所有问题上进行协调与合作的领域，特别鉴于美洲组织正在审查区域安全的不同方面并重新界定今后 10 至 15 年内半球安全的概念和方法；提供一个机会，以相互加强处理非法贩运毒

品和火器、恐怖主义、地雷问题及相关问题方面的工作、项目、方案和措施；查明两个组织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在和平与裁军事项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地点

和平大学

期限

3 天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的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 美元 |
|----------------|----------------|
| 与会者（33 人）旅费 | 67 000 |
| 专家（12 人）旅费 | 25 000 |
|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 7 000 |
| 口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 | 6 900 |
| 会议文件 | 2 600 |
| 共计 | 108 500 |

项目四

项目名称

《禁止使用地雷公约》执行情况后续行动区域讲习班

目的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联合评估该区域执行《禁止使用地雷公约》的状况；查明新的协调与合作机会；针对可能妨碍单独或联合开展工作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地点

特古西加尔巴

期限

3 天

与会国数目

该区域的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费用概算 | 美元 |
|----------------|----------------|
| 与会者（33 人）旅费 | 77 700 |
| 专家（12 人）旅费 | 29 100 |
| 工作人员（3 人）旅费 | 8 100 |
| 口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6 900 |
| 会议文件 | 2 600 |
| 共计 | 124 400 |